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〔2011〕18号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厕建设与管理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近年来,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,我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大,环卫设施和市容环境卫生状况有了明显改善,但仍存在着规划不落实、布局不合理、数量不足、设施不完善、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。为进一步加强公厕建设,提高公厕的管理水平,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**一、坚持规划先行,严格执行规划。**市发改等有关部门和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要把城市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,制定城市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,使其与城市发展相适应。同时要加大对规划的执法力度,对新建或改造项目,

凡市规划局规划有公厕的，建设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划进行建设，在工程竣工验收时要安排城市管理部门人员参加，对未按规定建设公厕的，除责令补建外，还要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对于新批的规划项目，凡有环卫设施的，要抄送市、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。

**二、加快公厕建设的速度，确保三年内公厕建设数量达标、布局合理、管理规范。** 2011 年计划在三环内建设公厕 50 座，其中中原区 12 座、二七区 14 座、金水区 12 座、管城回族区 12 座；在三环至四环之间建设公厕 50 座，其中中原区 8 座、二七区 8 座、金水区 8 座、管城回族区 8 座、惠济区 8 座、郑东新区 5 座、郑州高新区 3 座、郑州经济开发区 1 座、郑州航空港区 1 座。三环内新建公厕要以水冲式固定公厕为主、环保移动公厕为辅，三环至四环要建设成水冲式固定公厕。

**三、要高标准建设公厕。** 要按照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搞好城市公厕的设计、建设工作，在设计上既要注重外观与周边环境相一致，又要注重内部设施的实用性；在布局上既要照顾到周边居民如厕，又要照顾到一般行人如厕；在建设方式上可在绿地、游园内建设，也可设置生态移动环保公厕或租用民房改造公厕。

**四、要加强公厕导示牌的设置。** 公厕导示牌应规范、醒目，数量充足，切实起到指引市民如厕的作用，同时要加强公厕导示牌的管理，及时维修、更换破损的导示牌。

**五、固定公厕免费开放，鼓励沿街单位厕所向社会开放。** 市内固定公厕实行免费开放，管理经费由市、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，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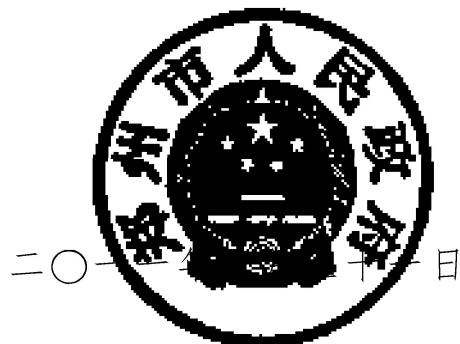
市管公厕市财政按每年每座 2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贴，对区管公厕市财政按每年每座 1 万元标准补贴，同时区财政再补贴 1 万元。对沿街单位开放的厕所，由各区与其签订协议，区财政每年给予每座 1 万元的水电费补贴，并在单位门口设置公厕导示牌。每月补贴根据考核情况以奖补形式发放。移动公厕由于流动性大，不实行免费开放。

**六、严格控制拆除公厕。**原则上纯商业建设项目不允许拆除公厕，确需拆除的应先建后拆。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或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需拆除城市公厕的，必须先确定新建公厕的位置和建成时限，在城市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拆除。对违反规定擅自拆除公厕的，将追究相关单位和负责人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责任。

**七、严格管理，不断提高公厕管理水平。**各有关单位要增强服务意识，不断完善公厕内部设施，加强公厕的维修维护，确保水电管线畅通，保证设备设施齐全和正常使用，严格落实开放时间。加强对公厕管理和服务的考核监督，提高城市公厕整体管理服务水平。全市公厕管理实行专项检查评比，采取日常抽查、例行检查、重大活动检查、社会监督等方式进行，检查评比结果与公厕补贴挂钩，并通过媒体、简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布，市城管局每月提出奖补具体意见，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负责实施，每月所扣奖补资金累计到年底作为年终奖励资金。

**八、新建公厕以奖代补。**各区要加大公厕建设投资力度，争取

通过三年时间达到建设部关于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的要求。市财政将对今年及以后各区和管委会新建公厕按照固定公厕每座 15 万元,移动公厕每座 10 万元进行奖补。



**主题词:**城乡建设 建设 管理 通知

---

主办:市城管局

督办:市政府办公厅五处

---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,市检察院  
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1 年 3 月 31 日印发